

中篇 NOVELETTE
世界小说经典文库

英 国 卷

主编 黄 梅

九洲图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中篇小说经典文库:英国卷/黄梅主编. —北京:九洲图书出版社,1996.3

ISBN 7-80114-098-2

I. 世… II. 黄…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世界②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 IV. ①I14②I5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3325 号

世界中篇小说经典文库·英国卷

出 版 九洲图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委党校 2 号楼(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码 100044 电 话 8366741 836674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残联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13 千字 印 张 21.375
印 数 1—2000 册
版 次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7-80114-098-2/I·45
定 价 平装(每册)25 元 精装(全套)688 元

本 卷 序

黄 梅

命名和分类虽然是人把握外界事物的必要步骤，却都不免或多或少是任意的，有时甚至纰漏百出。尤其是自从结构主义、后殖民主义等一些批评理论思潮行世以来，我们似乎都对自己或别人的语言中所包含的漏洞、矛盾、问题或偏差变得更敏感起来。具体到编辑本卷，也不免时时让人感到名实难符的尴尬。

标题中便有两个“陷阱”。首先是关于“英国”的概念。尽管这里入选的大多数都是传统英国文学教程中的“经典”(canon)，但其实头一篇就出自“盎格鲁—爱尔兰”作家哥尔斯密斯。自本世纪中期以来，爱尔兰已经成为完全独立的共和国，那些过去一直被视为“英国”作家的爱尔兰人（其中包括大名鼎鼎的斯威夫特、王尔德和萧伯纳等）的归属就不免让人很费踌躇了。

不过，关键的问题倒不是给哥尔斯密斯们的作品重新确定“国籍”。如果我们将他们划入“爱尔兰作家”，事情也并不因此就变得简单明了。哥尔斯密斯尽管在爱尔兰出生长大，但毕竟有“盎格鲁”血统。即使是一些非不列颠血统的英语作家，很多也长年在英国生活，受的是非常“英国化”的教育；应该承认，他们的作品和英国文学传统有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并在相当程度上属于那个传统。我想，重要的是要意识到这个所谓的“英国文学”本身的复杂性和多面性，意识到“英国”的概念是与近代资本主义扩张和殖民活动密切相关的。一度号称

“日不落”的英国曾是世界上最大的帝国，版图大，文化影响也极广远。在英属殖民地纷纷独立后的今天，有人讥嘲地说，英国的历史大都不是发生在英国。对“英国的”文学我们或许也可以说类似的话。虽说所有民族国家都在经历历史的变迁，但对英国这样的老牌帝国主义国家，使用民族国家的概念时就得更心怀警惕，多有保留。

实际上，殖民主义的问题不仅涉及作者的国籍，更体现于作品的内容、主题、语言和叙事方式。这在本卷中一些篇目——如约瑟夫·康拉德的航海小说《阴影线》和瑞斯的《沧海茫茫》——中表现得很明显，读者对此可用心体察。当然，这两位作家的“国籍”问题也很复杂，考究一下也会是满有趣的。

标题中的另一个“陷阱”就是关于“中篇”的定义。英语中的“中篇小说”来自法语的“*novellette*”或源于意大利语的“*novella*”表达——追溯起来这两者又有共同的拉丁词源。由此可见，在英语文学中，中篇小说的生成最初是和外国作品的引进相联系的。保罗·索兹曼在《英国小说史：1558—1700》中专用了一章阐述“*novella*”，说薄伽丘的《十日谭》等作品在十六世纪中叶传入英国，一时来自欧陆的中篇故事备受欢迎，广为流传。那时的中篇作家，如佩恩特（W. Painter, 1525—1595）和佩迪（G. Pettie, 1548—1589）等，大多依赖翻译或改写古典的或当代的欧陆故事。这表明，在现代意义的长篇小说形成以前，由于类似篇幅的民间传说、古典故事和现代欧陆创作提供了大量先例和素材，这种中等篇幅的叙事已在英国成为流行读物。

中篇小说出现虽然不晚，但对它并无确切的界定。OED（牛津英语大辞典）对 *novellette* 的解释是“有一定长度、具有长篇小说（*novel*）特征的短故事（*story*）”。韦氏字典通常把“中篇”定义为“短的长篇小说”，从构词上说其含义也的确如此。也就是说，小说作品的篇幅长度像光谱一样是连续的，

“短”、“中”、“长”三类之间本来不存在什么明确的断然的划分，我们只能就其相对关系来体会它们的差异。“中篇”由于居中，两边的“疆域”都划不清楚，自然处境就更难堪些。在前边提到的索兹曼的书中，被列在“novella”条目下的许多作品却常常在题目中自我标榜为“novels”。不仅在十六七世纪人心目中这笔帐有点糊涂，即使现在也并不很清楚。在当前英国人或美国人介绍讨论文学的著述中仍不时会看到某一篇作品时而被称为短（或长）篇、时而被称为中篇的情形。

本卷中收入的作品，有的常常被人认作是“长篇”（虽然没有人会说它们不是“短的”长篇），也有的被某些人视为“短篇”。好在，这套选集的目的并不是要借此来“科学”地界定何为“中篇”，而是为了集中一些篇幅限定在一定范围内的小说名篇以饕读者。和典型的短篇小说比，它们的容量更大，可以比较从容地展开，因此所包纳的时空较大，情节较复杂，人物刻画较充分，阐发主题也更深入；另一方面，它们又不像大部头长篇那样常常是全景图，其叙事线索往往比较单一，“步履”更快捷，更符合现代读者的生活节奏和急于了解“后来怎样了”的读故事人的口味。中篇与科幻小说和侦探小说等现代流行的亚文类颇有缘分，也说明了它比较适应大众读者趣味的一面。

入选的七位作家的七篇作品，几乎都是名家名作。几位作家情况如下：

哥尔斯密斯 (Oliver Goldsmith, 1730—1774)：出生在爱尔兰，父亲是牧师，曾就读于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和苏格兰爱丁堡大学。1756年到伦敦后，一直相当艰辛地谋生。他文笔机智幽默，曾得约翰逊博士的赏识。他的作品《世界公民》(1762)假托旅居英国的一名中国人之口讽刺地描述英国社会，被视为是散文杰作。他还以抨击造成农村衰落的资本主义进程的诗作

《荒村》(1770)而知名。本书收入的《威克菲牧师传》(也译《威克菲尔德的牧师》,1766)也是他的传世名篇。

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1811—1863)是和狄更斯同时代的著名英国小说家,中国读者对他也比较熟悉。他出生在印度,当时父亲在东印度公司任职。四岁时丧父,六岁回国上学。自1833年起他开始为报刊杂志撰写文章,后因长篇《名利场》(1847)一举成名。此外他还著有《潘登尼斯》(1848—1850)、《亨利·埃斯蒙德》(1852)和随笔集《势力人脸谱集》(1847)等。

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出生在伦敦一个潦倒的律师家庭,靠母亲写畅销小说挣钱维持一家生计。他十九岁进邮局,长期从事邮政工作。1855年他的描写乡村教区生活的《养老院院长》受到好评,开始了贯穿终生的勤勉不懈的写作生涯。他共写了包括六部“巴塞特郡小说”和一组以政界生活为题材的“巴里赛小说”在内的四十七部长篇和不少优秀中短篇作品,是维多利亚时代最优秀的小说家之一。

斯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 1850—1894)出生在爱丁堡著名的建筑工程师家庭,自幼体弱,酷爱读书,曾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土木工程。成年后热衷于旅行,最终在南太平洋的岛屿上去世。他的作品或富于异国情调,或惊险奇诡,被视为“新浪漫主义”的代表,其中最著名的有《金银岛》(1883)和《化身博士》(1889)等。前面提到的不少科幻小说和侦探故事属于中篇的范围,《化身博士》与这两类作品都有很近的血缘关系。

康拉德(Joseph Conrad, 1857—1924)原籍为波兰人,父亲是贵族,曾因反对沙俄在波兰的统治而被流放。康拉德自幼向往冒险生活,不到二十岁就离家做海员,年近三十岁时归化为英国臣民,并在度过了二十年航海生涯之后定居英国。英语是他的第三语言(第二语言是法语),但他用英语创作出了大量

脍炙人口的世界名篇，其中《黑暗的中心》(1899)、《吉姆爷》(1900)和《诺斯特洛莫》(1904)等都是极有特点、内涵丰富的不朽之作。《阴影线》(1917)是被作者自己偏爱、也历来深受读者欢迎的作品之一。

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5—1930)是本世纪最重要的英国小说家之一，在我国近年来介绍亦较多。他出生在英国一个矿工家庭，成名作是带有自传性质的小说《儿子与情人》(1913)。被视为他的代表作的《虹》(1915)及其姐妹篇《恋爱中的女人》(1921)在思想上和艺术上都做了探索，表达了对西方社会自身的问题和危机的体验和思考。他的中短篇小说、诗歌和散文中也有不少佳作。

瑞斯(Jean Rhys, 1890—1979)是本卷中收入的唯一一位女作家。她原名爱拉·格温德琳·里斯·威廉斯，出生在地处西印度群岛的多米尼加，父亲是医生。1907年后她主要居住在英国，曾修习表演艺术并在巡回剧团担任合唱演员。她的主要作品有《姿势》(1928，后改名为《四重奏》)、《离开麦肯齐先生之后》(1930)、《夜路》(1934)和《午夜，早安！》(1939)等，大都描写孤单脆弱的女性，有较重的自传色彩，用笔极其简洁，善于渲染气氛。四十年代以后瑞斯从文坛消失近二十年，挣扎在贫困线上，常常衣食无着，绝望酗酒，几度精神崩溃。直到1957年她被人重新“挖掘”出来，才得以聚集起必要的力量完成杰作《沧海茫茫》(1969，小说标题原意为“茫茫马尾藻海”)。该小说以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多米尼加和牙买加为背景，女主人公安托瓦内特的原型是名著《简·爱》中的疯女人罗切斯特太太。瑞斯受到二三十年代的现代派文艺思潮的影响，娴熟运用意识流和印象主义描写等手法，但毫不牵强，自然天成。顺便说明，英国女作家人才辈出，由于种种原因在这个选本中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希望将来能有别的选本补足这个缺憾。

这些作品问世前后相隔约两百年。我们阅读的时候，眼前活跃着不同时代的形形色色的“英国”人；展现着几大洲大洋千差万别的景色。叙述者的声音历历在耳畔。它传达的声音从来不是单一的。透过威克菲牧师义正词严、自满自得而又和善亲切的声调，我们似乎看到哥尔斯密斯会心地微笑着朝我们眨眼；在《破落户的故事》的叙述者的刻薄挖苦话的余音之中，我们辨认得出《名利场》那看破红尘的作者萨克雷先生的悲悯和宽容。特罗洛普笔下的十九世纪集体叙述者“我们”与康拉德和瑞斯的那些孑然一身的“我”两相对比，似乎可以读出文化氛围的某些意味深长的变化。也许，有的有心人愿意更进一步，把作品放到它们的历史的和文化的背景中思考一下。或许他/她们将从威克菲牧师的政治议论里听到某些时代的回响、从他的太太小姐们炮制化妆品的举动窥到生活方式变更的端倪？或许他/她们会对比“母”文本《简·爱》来读《沧海茫茫》，从而不仅看到女作家的承传关系，也读出对英帝国文化传统既依恋又怨恨、既批评又播传的复杂态度；并由此更深刻地领悟小说中展示的黑与白、女与男、殖民地“边缘”与宗主国“中心”之间的纠结不清的联系与冲突？

希望读者能喜爱这些作品。

应该说明，本卷所收的几乎都是一些出自有经验的译者的较优秀的译作，都较好地传达了原作的内容和风格。其中的《威克菲牧师传》最初是半个多世纪以前由伍光健先生译的，确实稍显古旧了些。我们因为时间局限，来不及重译，只能在旧译本的基础上做了些校订工作。不过，翻译文学作品往往顾此失彼，没有十全十美，旧译本在传达今日在英国同样有点古旧的十八世纪文风时也可能有独到之处。当然，选编和翻译中一定多有不足，还望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目 录

本卷序	(1)
威克菲牧师传	哥尔斯密斯 (1)
破落户的故事	萨克雷 (144)
花狗酒馆	特罗洛普 (259)
化身博士	斯蒂文森 (309)
阴影线	康拉德 (376)
公主	劳伦斯 (483)
沧海茫茫	瑞 斯 (534)
后记	(673)

目 录

本卷序	(1)
-----------	-----

威克菲牧师传	哥尔斯密斯 (1)
--------------	-----------

破落户的故事	萨克雷 (144)
--------------	-----------

花狗酒馆	特罗洛普 (259)
------------	------------

化身博士	斯蒂文森 (309)
------------	------------

阴影线	康拉德 (376)
-----------	-----------

公主	劳伦斯 (483)
----------	-----------

沧海茫茫	瑞 斯 (534)
------------	-----------

后记	(673)
----------	-------

威克菲牧师传

哥尔斯密斯 著

伍光健 译

自序

我这本书有一百处的毛病，也有一百处的好处，这却都不相干。大凡一本书，虽然有许多毛病，也许有许多兴趣；又有一种书，虽无一处荒谬，却索然无味，此中自有分别。我这本书的英雄（即主要人物）一人而具三种世人最尊重的资格，他为人师，为人夫，为人父。好教导人，又能守法，处富厚能朴素，处贫贱能尊严。我们现在的繁华世界会欢喜这种人吗？慕浮华的人，看不起他田家围炉的乐境，误把淫词粗语当作趣语的人，看不出他平常谈话的滋味，又有一种人，受过蔑视宗教的教育，就要笑他靠将来以安心，终恐难以索解也。

哥尔德斯密斯序。

第一章

叙威克菲牧师家庭 这一家人 面貌思想大略相同

我常常以为凡一个诚实人，娶了亲，教养许多儿女，比不要亲而空谈兴旺人口的人，较为有功于世。我因为有这个意思，所以我接受神职之后，不到一年，就认真地想到娶亲的事，我选我的女人，要求彼此永远可以相得，就如同我女人选结婚礼

服的材料一样，不只求外面光滑细腻，专求可以耐久经穿。我替我的女人说一句公道话，她脾气好，又省俭；说到家教，乡下里的贵妇人也不能比她强。英文书拼音不大过长的，她都能读。若是制酸菜腌腊蜜饯烹调，却无人能作得过她。对于管理家务，她也自命为好手，想出许多最妙的秘诀，但是我们却并未因此致富。

虽是这样说，我们两人却是极亲切的相爱，越老爱情越深。按事实上说，我夫妇两人不独向不反目，即对待世人，亦向来不怀怨怒。我们有一所清雅的房子，坐落在一个好风景的乡下，四邻都是良家。一年之内，我们居乡，就学乡下人的消遣，或做乐而不淫的游戏。有时同有钱的邻居来往，有时周济贫人。我们无变革可怕，也不受着辛苦。我们冒险的事，不过是围炉闲谈，迁徙之事，也不过是从蓝色的床迁到棕色的床。

因为我们住近大路，常有旅行人或异乡人来访，尝我们很出名的家酿果子酒。我敢说，尝过的人，向来没有不喜欢我的家酿，我这句话，也像历史家的话那样可靠。我们的堂兄弟表兄弟们，哪怕远推到十余代，也不用翻族谱，都认亲戚，常来探访。有些来认亲戚的人，却也不甚体面，因为内中也有瞎子，也有跛的，也有残废的。但我的女人都把他们当做亲骨肉，一定要他们同我们同桌吃饭。故此我们虽无富翁光降，来探访的朋友，却无一个不是很欢喜的。我有一句话是永远有道理的，就是越贫穷的朋友，受了我们的款待是越欢喜。有许多人喜欢看花的颜色或蝴蝶的翼，我却喜欢看高兴人的脸。可是人有良莠不齐，亲戚中也有品行极坏的，也有很麻烦的，也有我们不愿同他来往的，我当他临走出门的时候，总要留意借给他一件骑马用的长褂，或一双靴子，有时借给他一匹不甚值钱的马，从此以后，他们再也不来还借去的东西，这等人不再来也罢，我倒觉得心安。用了这个法子，我们家里没有我们不欢喜的客；

但是我们威氏一家人，对于旅行人或穷亲戚向无闭门不纳的事。

如是者我们过了好几年快乐的日子，这话并不是说我们没有不幸的事，例如我的果园，时常被小学生来偷；我女人做的点心，有时被猫偷吃，有时被儿女们抢吃了；有时我在教堂宣讲，说得最哀切动听的时候，乡绅却睡着了；有时乡绅的太太在教堂里对我女人鞠躬还礼，不完不备。但是这种小不如意的事，正上天之所以使人觉得如意事之倍可宝贵。这都不过是偶然之事，当下心里虽然觉得有些芥蒂，一会儿也就过去了，再过三四天后，我们倒觉得诧异，为什么对于这种小事还介意呢。

我们饮食一切，向不过度，教养儿女，向不姑息，所以他们都是四肢强固身体康健的。我的儿子们活泼耐劳，我的女儿美丽如鲜花。我将来垂暮之年，靠他们扶持，故于儿女满前的时候，不免详述亚本伯爵出名的故事，这故事说的是日耳曼帝亨利第二出巡时，所有大臣皆携宝物进献，惟有这位伯爵献的是他夫妇所生的三十二个儿子。他对皇帝说，这就是他进贡的至宝。我虽然只有六个儿女，我也当是献与国家的至宝。我以为国家当感激我，应该待我是个债主。我的大儿子叫乔治，这是他伯伯的名字，伯伯有遗产一万镑分给他。第二个是女儿，原要用她伯母的名字，但是我的女人怀孕的时候读小说，她一定要叫她奥维雅。再过不到一年，又得一个女儿，这趟我立定主意要她用伯母的名字，谁知有一位有钱的亲戚，要作她干娘，这位干娘就替她起名字叫素绯雅。故此我们家里有两个小说里头人物的名字；我却要庄重地说明，这两个命名，都同我无干。往下是个儿子叫摩西，往后十二年中间，又得两个儿子。

我看见我的一群儿女在身边，我非常得意，这是不必隐讳不认的；而我女人之自鸣得意，比我更甚。有时来客对我的女

人说道，“普^①太太，你的儿女是全国最好看的。”我的女人就答道，“好邻居，她们是生成这样的，相貌好，还要行为好，她们只要行为好，就算是好。”说完就叫女儿们抬起头来，我不瞒众位说，她们长得果然好看。我以为外貌好看原算不了什么，若不是乡下里人人都说她们长得好看，我也忘记提起这句话了。奥维雅今年快十八岁，长得丽艳，神采焕发，如画师所绘的希腊仙女希毕一般，坦白活泼而又动人。素维雅的面貌乍看不如她姊姊的动人，而柔媚幽闲，有潜移之力，往往尤能动人。大女儿能使男子一见立刻倾倒，二女儿能使男子屡见必定倾倒。女人脾气往往随面貌而定，至少，我的两个女儿是如此。奥维雅愿意有许多人爱她，素维雅只要拿定一个。奥维雅惟恐人不欢喜，故有造作，素维雅惟恐得罪人，故往往矜持，处处不露所长。我高兴的时候，看见大女儿的活泼，使我觉得有味，我庄重的时候，则觉得我二女儿端庄为有意思。但是她们行为虽然不同，却从来不过火，也有终日之间，活泼的变了端庄，端庄的反变了活泼，大女儿若穿了素服，就变活泼为寡言寡笑的女子，若二女儿衣服上添几条花边或带子，则又变作异常活泼。我要大儿子学文艺，故叫他人牛津大学，我要二儿子作生意，留在家中受杂凑教育。但少年人未曾出门涉世，也用不着说他们的品格。总而言之，他们都有家风，个个都一样的慷慨、老实、纯良、不讨人厌。

第二章

家庭不幸 君子不为贫贱所移

我们的家事大约归我的女人管，宗教的事全归我指挥。我

^① 威克非为地名。该地牧师姓“Primrose”，此译本中简译为“普”——编者。

的教职所入每年有三十五镑拿去周济我的管区里的已故教士的孤儿寡妇；因为我自己的私财尚称足用，家人生产的事我就不留心。我办事不领薪俸，私心觉得快乐。我又决意不用人帮助，教区里面的人我没一个不认识，劝娶过亲的人不要多吃酒，劝未娶妻的人娶亲，过了几年，大家都说威克菲乡有可怪的三无：一牧师无骄傲气，二少年人无不娶亲，三酒店无主顾。

嫁娶的事是我最喜欢谈的题目，我写过好几首劝世文证明嫁娶的欢乐。其中有一个论点，是我最支持的，就是韦先生所维护的道理，说是奉英国宗教的教士，凡有断弦的不应再娶，若是再娶就是违律。一言以蔽之，我很自重，我自己是一个笃守一夫一妻主义的人。

这个问题已经有人费了许多精神，写过许多本书，我很早就投入了这个重要的争论。我自己也曾印行几篇我的拙作，可惜一本也卖不出去，我只好说曲高和寡，自己安慰自己。有几个朋友说，这是我的弱点，可惜他们对于这个问题未能同我一样加以深思熟虑。我越想这个问题，越觉得要紧。我表示我的理论比韦先生更进一步。韦先生刻他太太的墓碑，说她是韦威廉的独一太太，我的太太现在还活着，我替她预作同样墓志铭，恭维她怎样谨慎省俭，终身听话，作好之后，用恭楷写好，配上好看的架子，摆在炉台上。这样布置有几样用处：一来可以提醒我的太太，对于我应尽妇职，我对于她应尽贞信，二来可引起她留名后世的热情，常常记得有一天总是要死的。

大约因为常常听到我劝人嫁娶，我的大儿子一离开大学，就看中了邻乡教士的女儿。这位教士名位颇高，可以给他的女儿很厚的妆奁。这位小姐不独有妆奁，而且人人都说她长得十分美，只有我的两个女儿不肯附和。这位小姐正在妙年，身体壮健，天真烂漫，不独容光焕发，并且眉目传情，就是老年人见了也不免动心。这位教士名叫威勒模，晓得我可以分丰厚的家

产给我的大儿子，所以也不反对我们两家作亲，故此两家来往和气，大凡两家将来要作亲的都是这样。我从阅历得来，晓得求亲的时候，是男女最乐的时候，我很愿把求亲的日子拖长，这一对少年人每日互相陪伴，同作各种的消遣，相爱之情自然是日见其深。我们早上被音乐唤醒，遇着好天，出门打猎。早餐与大餐之间，女眷们专心打扮及读书，读一页书就要照照镜子，镜子这件东西，哪怕是哲学家也说是最好看的一页书。吃大餐的时候，我的女人按照她作母亲的老规矩，一定要自己领头割肉分菜，她还要把每样菜的历史对我们说一遍。吃完大餐，我不愿女眷们就走，我往往吩咐将餐桌挪开，有时请教音乐的先生帮忙，两个女儿就同唱。此后出门散步饮茶，作乡下跳舞，处罚游戏。这样日子过得极快，不必靠打牌助兴，因我最恨各种赌博，但是我同我的老友有时玩玩十五子^①，只作两个铜子的输赢。说起这件事，我却不能忘了末后一次赌钱的坏预兆，我心里只要掷个四，谁知一连五次掷了么二。

过了数月，两个少年人很想结婚，遂预定日期。当备办一切的时候，我的女人是忙的了不得，我的两个女儿脸上都是偷笑的神情，这都不必细说。那时我全副精神都注在另一件事上，就是要作完一篇短论，辩护我平生维护的主义。这篇文章是我的杰作，文笔同议论都好，我觉得很得意，禁不住给我的亲家威先生看，我以为他一定以为然的。谁知他非常地反对，坚持异议，等到我晓得了，后悔已来不及了。我的亲家为什么反对呢？因为这个时候他正在忙的要结第四次婚。因为我这篇文章，我们两个人大抬其杠，两个人颇闹意见，几乎阻碍两家结婚的事。我们预定于吉期前一日，两人再彻底讨论这个问题。

到了那一天，我们两个辩论真是旗鼓相当。他说我所持的

① back gammon，用骰子和棋子玩的游戏——编者。

是异端，我反驳他这话，他再驳过来，我再驳过去。我们两人正在辩驳得最热闹的时候，有一个亲戚把我喊出去，他满面不快，劝我不要辩驳，就是一定要辩驳，不如等儿子结婚之后再驳。我就喊道，“什么呀，叫我不维持正理么？他已经快到毫无道理的地步了，还让他第四次结婚么？你劝我抛弃正理，倒不如劝我抛弃我的财产了。”那人说道，“你说到财产，我就告诉你罢，你的财产几乎全完了。替你存款的伦敦商人，为了躲避破产，已经逃走了，欠人的款二十分偿不了一分。我原意在你儿子结婚之前，不拿这事惊吓你全家。现在我告诉你，你可以不必这样热闹的辩驳，我以为你为自己打算盘计，不能不勉强地装些假，至少也应该等到儿子结了婚，等新娘的陪嫁财产稳稳当当地到了手，再同你的亲家辩驳。”我答道，“倘若你告诉我的话是果有其事，倘若我变了个叫化子，我也不能变成一个光棍，也不能使我抛弃我的主义。我立刻就把我的情形去告诉众人；至于两人辩驳的话，我从前让步的，现在反不让步了。我尤其不能让他第四次结婚，还自称为丈夫。”

我把我的倒运破产的事宣布之后，两家的感觉各有不同，这也说不尽；别人的感觉比起这两个少男少女所受的感觉是算不了什么的。威先生从前似乎很有拆婚的意思，因有这一次的打击，自然早就拿定主意要拆婚。他有一件极完全的美德，就是会打算盘。大约我们老年人到了七十二岁的时候，别的美德都没有了，只剩了会打算盘。

第三章

移居 幸福原是自召

这时候，我们一家人只盼望那朋友来报告我们不幸的事是存坏意的，或者是只露苗头的；谁知我们伦敦的经手办事人来